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富民县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节能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按照《2025 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要求，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拟于 2025 年 3 月 - 11 月对富民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检查主体

发起部门：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参与部门：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抽查级别：县级

二、抽查事项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为项目建设单位，随机抽取 1 户。

四、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五、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二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六、检查内容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

（二）项目建设方案落实情况。包括项目开工、竣工及验收时间；是否按照节能报告施工建设等。

（三）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是否落实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中各项节能措施。

（四）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能源管理机制是否健全，节能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是否满足相关要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情况等。

（五）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情况。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能源管理体系建立、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履职等能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落实情况，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况。

七、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抽取方式

严格按照《昆明市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云南—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系统上随机抽取。抽查对象由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由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各自自行抽取。

八、检查时限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九、公示方式

完成抽查工作后，按照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云南—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系统上由各单位自行录入各自的检查结果进行公示。

十、工作要求

（一）在系统上随机抽取企业，每家企业具体检查时间由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及被抽查企业协商确定。

（二）抽查工作要按照《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39 号）要求，做好抽查工作结果公示、全过程记录及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三）抽查工作必须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及疫情防控各项规定。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